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说明

七、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说明

八、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九、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十、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
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和静县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公用事业、房地产管理、建筑工程领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

2、对环境保护、城市客运交通安全、文化娱乐、水务、劳动监察、安全生产等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上级部门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执法权；依法接受委托行使其他行政执法权；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编制数 5，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 2 人，增加 0 人；退休 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7.2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5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7.29	支 出 总 计	47.2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7.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	7.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	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	2.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	2.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6	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5	35.1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15	35.1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5	3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3.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	3.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合计	47.29	47.2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2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7.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	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5	35.1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3.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7.29	支 出 总 计	47.29	47.2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7.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	7.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	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	2.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	2.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6	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5	35.1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15	35.1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5	3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3.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	3.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合计	47.29	47.2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0	34.60	
301	01	基本工资	9.63	9.63	
301	02	津贴补贴	9.32	9.32	
301	03	奖金	6.30	6.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	3.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	1.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6	0.3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		9.39
302	01	办公费	0.57		0.57
302	11	差旅费	0.07		0.07
302	16	培训费	0.02		0.02
302	28	工会经费	0.20		0.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3		8.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303	02	退休费	1.18	1.18	
303	09	奖励金	2.12	2.12	
		合计	47.29	37.90	9.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8.53	8.5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8.53	8.5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3	8.5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7.2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单位收入预算 47.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7.2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72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根据医保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47.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2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72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根据医保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四、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2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5.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2 万

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根据医保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5 万元，占 14.91%。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6 万元，占 4.36%。

3、城乡社区支出(类)35.15 万元，占 74.33%。

4、住房保障支出(类)3.03 万元，占 6.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无变化，事业单位离退休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较上年预算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较上年预算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1 万元，下

降 80.75%，主要原因是：根据医保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预算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预算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较上年预算增加。

六、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6.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8 万元，下降 6.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9 万元，下降 4.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4 万元。

2025 年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1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14.0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1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7.3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联系人		道巴太		联系电话：	13579028553
年度绩效目标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编制数 6，实有人数 6 人，在职 2 人，退休 4 人。 中长期规划：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对（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学习理解与落实，提高执法人员的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目标 1：保障单位在职 2 人，退休 4 人的工资福利及各项补助正常发放及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 2：继续严控违法违规建设。持续发力，加强对我县违法建筑的治理，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努力实现违法违规建设零增长的目标。 目标 3：继续实行错时工作制，加强城市管理。积极采取干部带班、路段承包、网格巡逻防控，打破 8 小时工作制，错时错休，全面落实市容长效管理措施； 目标 4：抓好车辆管理，维护公共秩序。配合交警大队清理整治停在城市街道、公共用地、小区的大型车辆，疏导大型车辆进入大型停车场停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共停车场的小型车辆停放秩序。 目标 5：认真开展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按照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0.00	
			本级资金	47.3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行效能	数量指标	清理整治店外经营户	≥200次	单位年度计划	25
	数量指标	配合公安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0次	年度工作计划	25
	质量指标	认真开展好城市管理综合体制改革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落实	≥95%	单位年度计划	2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乱倒建筑垃圾的查处力度实现违法行为零增长的目标	≤0.03%	单位年度计划	2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2 月 7 日